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代码：127030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收到杨天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天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天威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天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天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着手董事补选工作。

杨天威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推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天威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贵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贵洋先生简历如下：

胡贵洋，男，199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

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2019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2026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贵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贵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要求；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